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中人社发〔2020〕10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做好我市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我市职称申报点（附件1）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9月1日至9月30日。中等职业教师、文物博物、农业技术人员、档案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2020年度的评审时间向后顺延，待省出台实施方案和标准条件后再组织开展评审。

（二）评审时间。

1. 全市各级职称评委会（附件2）于10月份开始组织评审，

原则上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需上报或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范围的，以省属评委会办公室的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3.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及受理时间以市教育体育局评审通知为准。

4.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申报评审条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自由职业者，请对照国家和我省颁布的职称评审标准，结合自己的知识背景、创新能力、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职业发展，选择最为适合的专业进行申报。已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受理职称评审或认定。

（一）评价标准。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及评审标准条件执行。结合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部署安排，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国家已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的中小学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会计人员、工程技术人才、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中等职业教师、农业技术人员、文博博物专业人员、统计专业人员、档案专业人员等职称系列，按省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其余系列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医药行业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二）学历、资历条件。

对于已调整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国家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包括省内各高校、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对于仍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省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由我市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选交2019或2020年任一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如没有2019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又暂未完成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附件6）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

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五）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六）论文要求。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9〕20号），申报我市工程、工艺美术、农业系列中级职称或在镇区（市属国有企业、市直属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除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论文不作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行业协会内部刊物发表或市级学术会议宣读、交流的论文，可作为有效论文申报评审我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七）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我市各评委会办公室为职称申报点，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

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由我市各评审评委会评审的专业，在提交申报材料时，请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最近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保凭证（人社部门内部核查）或提交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等相关材料。

在我市初次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毕业生登记表等学历证明材料。

需上报或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范围的，所提交材料要求以省属评委会办公室的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2. 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下称“职称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按流程（附件5）进行申报。

3. 评审相关表格在职称系统的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由职称系统在完成填写人员信息、填写申请信息后在线自动生成，请下载后调整表格消除跨页错页等混乱现象。

四、评审收费

收费名称	收费金额	收费依据
高级评审费	评审费 580 元、专业资格考试费 100 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 140 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 200 元（对需要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	粤人发〔2007〕35 号
中级评审费	450 元	粤人发〔2007〕35 号
初级评审费	280 元	粤人发〔2007〕35 号

请在报送材料时一并缴交评审费用，需委托市外评审的，按被委托地（单位）的标准执行。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镇区组织人事部门/人社部门审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区组织人事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管理、服务执行省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

的有关情况见附件 2。

(二)评委专家管理。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必须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要求,对照评委会专家组建原则,及时调整、充实评审专家库,于 9 月 30 日前将评委库专家名册表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办核准备案。原则上各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 年度要对评审专家进行一次培训。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我市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于 12 月底前将评审情况、公示结果及其职称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按要求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 加强监督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 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评审服务

(一) 委托评审。我市未开展评审需委托市外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专业，申报前材料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委托函，评审后结果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市(省

内)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应提交外市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中直驻中山单位或外省驻中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应出具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委托的函件。

(二)重新评审和确认。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2020年9月1日起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三)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其他要求

(一)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

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二) 2020 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等规定执行。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三)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四)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专业的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五）根据《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号），我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技术职称试点，由省级工程技术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

（六）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中山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2. 中山市职称评委会一览表
3. 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几个具体政策问答
4. 关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
申报单位账户设置的说明

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5日



中山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	全市建筑工程领域专业	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二楼	88230839 88230199	
2	中山市机械工程师协会	全市机电、广播电视工程领域专业	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 1 楼 7110 室 (北门)	88317260	QQ 群号 : 189905510,
3	中山市化工学会	全市化工专业	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H206 室 (火车头广场旁)	88869813	QQ 群号 : 238212925,
4	中山市食品学会	全市轻工、纺织、食品专业	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怀谷楼三楼 X308	88860138	QQ 群号 : 601219875
5	中山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全市测绘、国土、林业专业	石岐区兴中道 6 号假日广场南塔 703 室	88309396	QQ 群号 : 915496342
6	中山市水利学会	全市水利、水电专业	石岐区孙文中路 178 号市水务局 505 室	88877321	
7	中山市电力行业协会	全市电力专业	石岐区悦来中路 4 号	88396329 88396323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8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全市环境保护专业	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蓝湾半岛201-204卡	88791186	
9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	全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	石岐区悦来南路12号702室	88319021	QQ 群 号 : 827501395
10	中山市工艺美术协会	全市工艺美术专业	大涌镇红博城红木家具学院	18576020015	
11	中山市技工院校教研会	全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各专业	东区兴文路72号3104室	88226551	
12	中山市药学会	非医疗机构的药学和中药学, 全市制药和医疗器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7号合作大楼404室	89923095	
13	中山市教育科研培训中心 (以市教体局通知为准)	全市普教系列各专业	东区博爱六路12号	89989833	另文通知
14	市人社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我市未组建评委会的专业, 申报材料由我市审核同意后委托省对口专业评委会评审	东区博爱六路2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	89817162	

附件 2

中山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专、职中教师专业	全市中专、职中教师专业	中山市教体局人事科	中山市博爱六路 12 号	89989833	528400
2	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专、职中教师专业	全市中专、职中教师专业				
3	中山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				
4	中山市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				
5	中山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教师专业	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				
6	中山市体育教师评审小组	中、初级	体育教练专业	全市从事体育教练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中山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施工、市政类专业					
8	中山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中级	规划、设计类专业	全市建筑工程类专业	建筑业协会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二楼	88230839 88230199	
9	中山市建筑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勘察设计类、建筑设计类、建筑管理类、建筑建材类专业					
10	中山市机电、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机电工程、广播电视工程	全市机电工程领域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领域专业	机械工程学会	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 7 号楼 1 楼 7110 室（北门）	88317260	

中山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1	中山市化工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化工专业	全市化工专业	化工学会	东区博爱七路25号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化工楼H206室(火 车头广场旁)	88869813	
12	中山市轻工、纺织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轻工、纺织、食品专业	全市轻工、纺织专业	食品学会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25号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院怀谷楼三楼X308	88860138	
13	中山市自然资源、林业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测绘、国土、林业专业	全市测绘、国土、林业专业	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6 号假日广场南塔703室	88309396	
14	中山市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电力专业	全市电力专业	电力行业协会	石岐区悦来中路四号	88396329 88396323	
15	中山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药学、中药学、制药和医疗器械	非医疗机构的药学和中药学，全市制药和医疗器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5号市场监督局801室	88169082 88166010	
16	中山市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图书资料专业	全市图书资料专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事科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12号702室	88319021	
17	中山市文物博物专业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文物博物专业	全市文物博物专业				
18	中山市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群众文化专业	全市群众文化专业				

中山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9	中山市农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农业、畜牧（兽医）专业	全市农业、畜牧（兽医）专业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7楼1703室	88221302	528400
20	中山市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水利、水电专业	全市水利、水电专业	水利学会	孙文中路178号中山市水务局大楼5楼505室，人事科	88877321	
21	中山市档案专业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档案专业	全市档案专业	市人力资源协会	中山市东区良安大厦13楼1303室	15800157323	
22	中山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环境保护专业	全市环境保护专业	环境科学学会	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蓝湾半岛205卡	88791186	
23	中山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工艺美术专业	全市工艺美术专业	工艺美术协会	大涌镇红博城红木家具学院工艺美术协会秘书处	18576020015	
24	中山市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专业	民办技工学校等单位在岗教师	技工院校教研会	东区兴文路72号3104室	88226551	
25	各高等院校评审委员会	按照经省人社厅备案公布情况为准。						

附件3

关于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方面有何新要求？

为贯彻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省人社厅制定了《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广东省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服务规定》、《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等“1+5”政策文件。“1+5”政策文件是《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在我省落地的具体政策措施，是新时代我省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和指引，请我市各单位、各部门在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申报人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已调整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国家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包括省内各高校、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对于仍执行省颁布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学历资历年限要求按照省标准框架确定的系列（专业），资历年限的计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

三、申报材料的时效如何界定？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视同仁。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

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晋升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我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七、取得可与我省职称对应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否换发相应职称证书？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起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我市已于2019年出台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八、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山市关于明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中人社发〔2019〕195号),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

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

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附件 4

关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单位账户设置的说明

我省的职称申报、新版资格证书的管理和查询均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均需按照层级对应关系在网上申报系统设立“单位账户”。（如已设置申报单位账户的，不用再重复申请设立。）

非公有制企业填写《申报单位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后按所在区域报送给各镇区组办或人社分局（见附件 2），由各镇区组办或人社分局负责设置申报单位账户。

单位账户信息同时将写入人社一体化信息项目数据库，各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请务必准确，涉及单位、组织名称的请用全称。

（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附件：1. 申报单位信息一览表

2. 各镇区职称业务组办、人社分局通讯一览表

附件 1

申报单位信息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信息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全称）	
2. 单位类型	☐ 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
3. 组织机构代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通讯地址（详细）	
6. 联系人	
7. 联系电话	
8. 传真号码	
9. 电子邮箱	

注：1、“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择其一填写并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填报人的手机号码请务必填写，以便我们及时准确反馈单位账户信息

附件 2

各镇区职称业务组办、人社分局通讯一览表

序号	镇区	详细地址	办公电话
1	翠亨新区	火炬开发区马鞍岛翠城道临海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89893061
2	开发区组办	火炬开发区康泰三街第三职业鉴定所（区社保局对面）	88295496
3	石岐区组办	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	23328302
4	东区组办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紫茵庭园正门对面）	88816107
5	西区组办	西区升华路 8 号北 207 室	23325858
6	南区人社分局	南区银潭中路 6 号二楼培训就业股	88899822
7	大涌镇组办	大通镇德政路 33 号三楼	87776125
8	沙溪镇组办	沙溪镇宝珠中路 1 号	87182882
9	横栏镇组办	横栏镇长安南路 38 号	87766342
10	港口镇组办	港口镇兴港大道 168 号港口镇政府 301 室	88402235
11	阜沙镇	阜沙镇阜港东路 1 号	23401476
12	古镇镇组办	古镇镇东兴东路 1 号镇政府大院 209 室	22343030
13	小榄镇	小榄镇升平中路 8 号	22118863
14	东升镇组办	东升镇东港大道 2 号大院 1 栋 202 室	22222599
15	东凤镇组办	东凤镇凤翔大道 128 号 702 室	22600391
16	南头镇组办	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1 号	23380215
17	黄圃镇组办	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	23226808
18	三角镇组办	三角镇南三公路金三大道中 103 号	85543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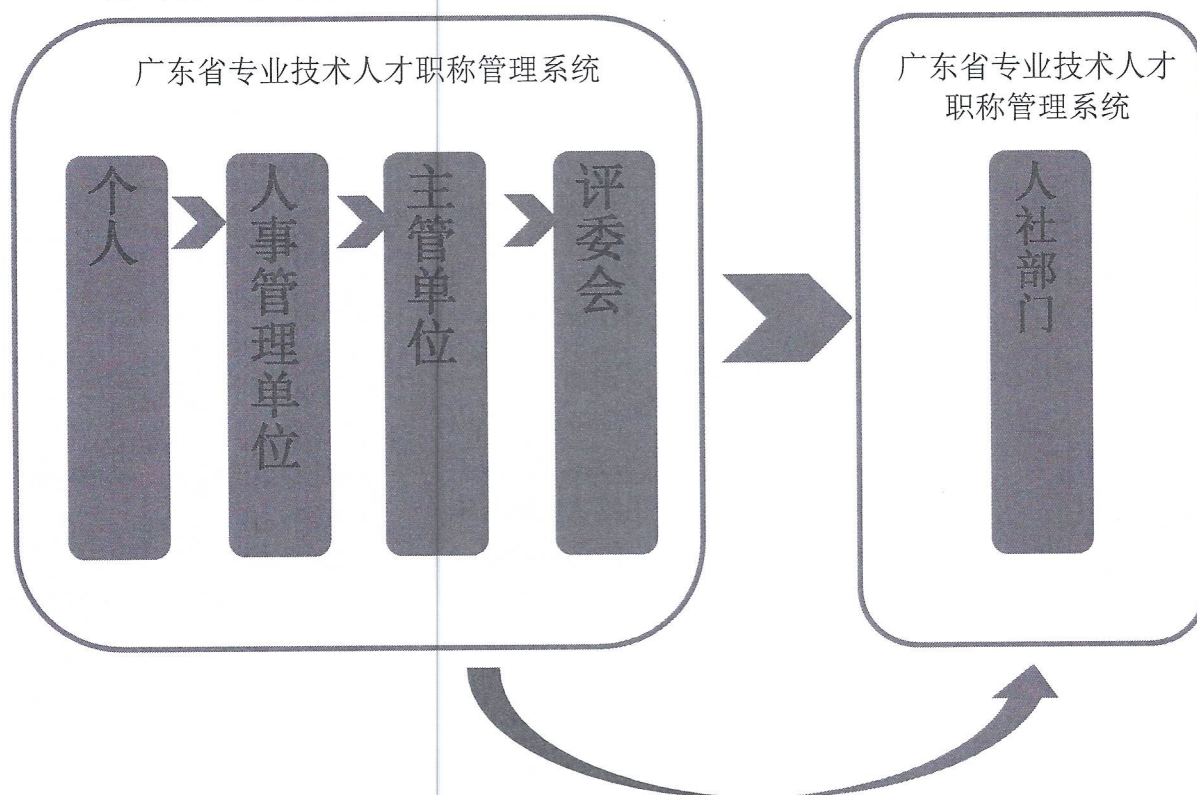
19	民众镇组办	民众镇六百六路政府四楼	85168160
20	五桂山镇组办	五桂山商业街 82 号五桂山办事处	88209933
21	南朗镇组办	南朗镇美景大道 26 号	85212383
22	板芙镇组办	板芙镇板芙北路 25 号	86508728
23	神湾镇组办	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	86609397
24	三乡镇组办	三乡镇景观大道 1 号政府大楼 406	86381231
25	坦洲镇组办	坦洲镇工业大道 70 号 410 室	86736257

附件 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按照省人社厅有关部署，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的架构及操作流程如下：

❖ 系统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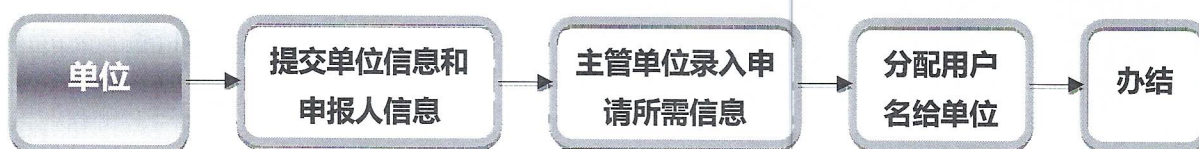


❖ 用户管理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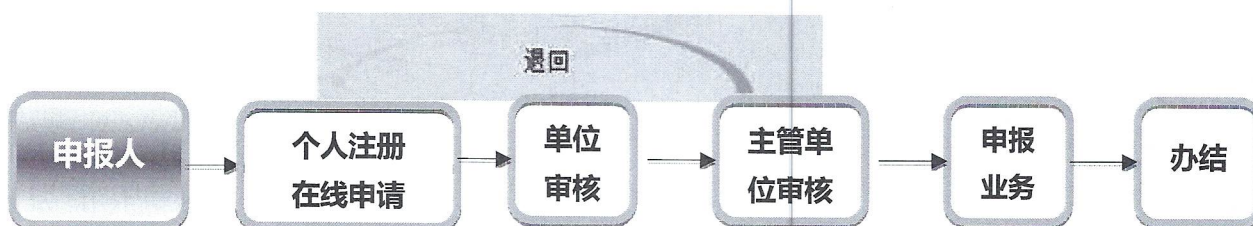


❖ 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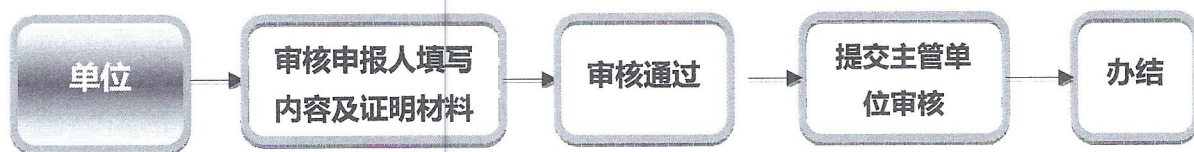
第一步：单位向主管单位申请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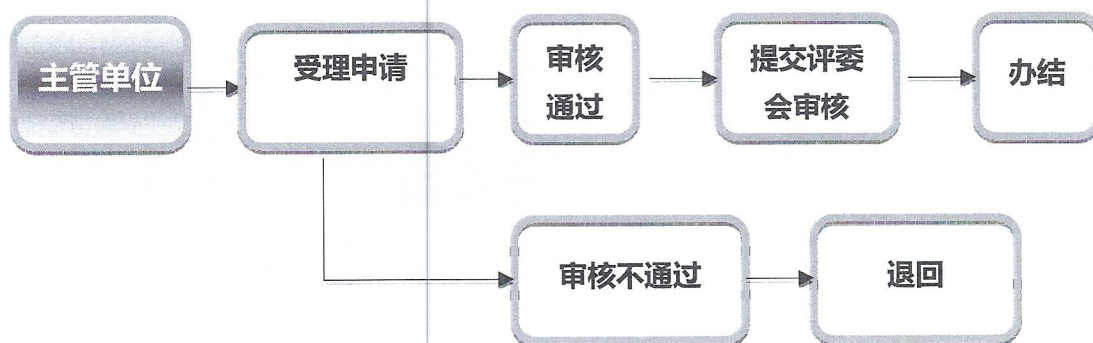
第二步：个人网上信息入库、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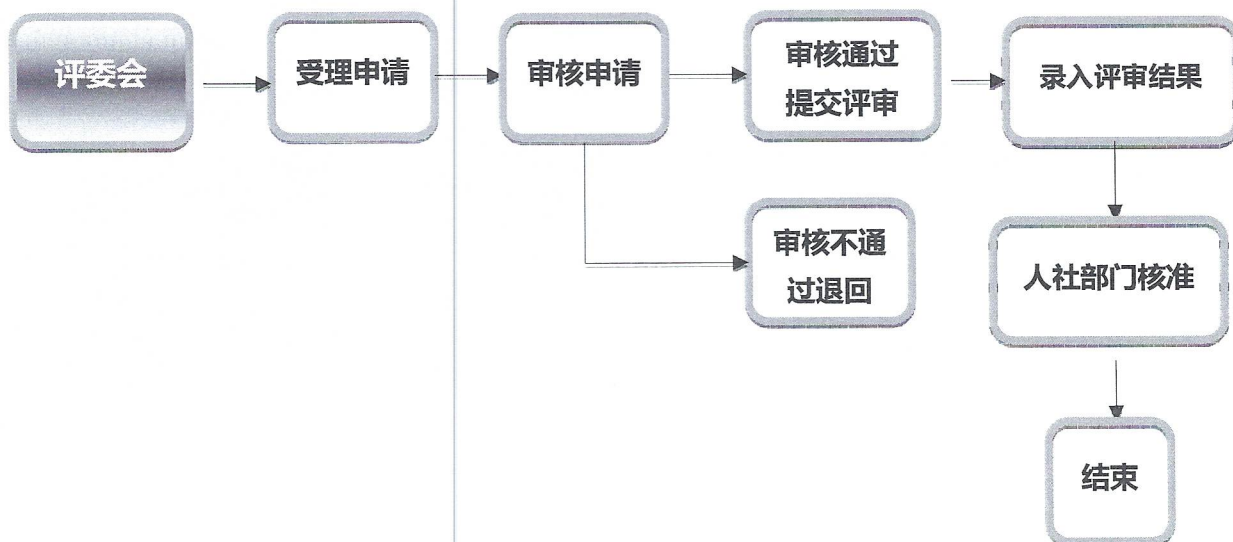
第三步：单位审核



第四步：主管单位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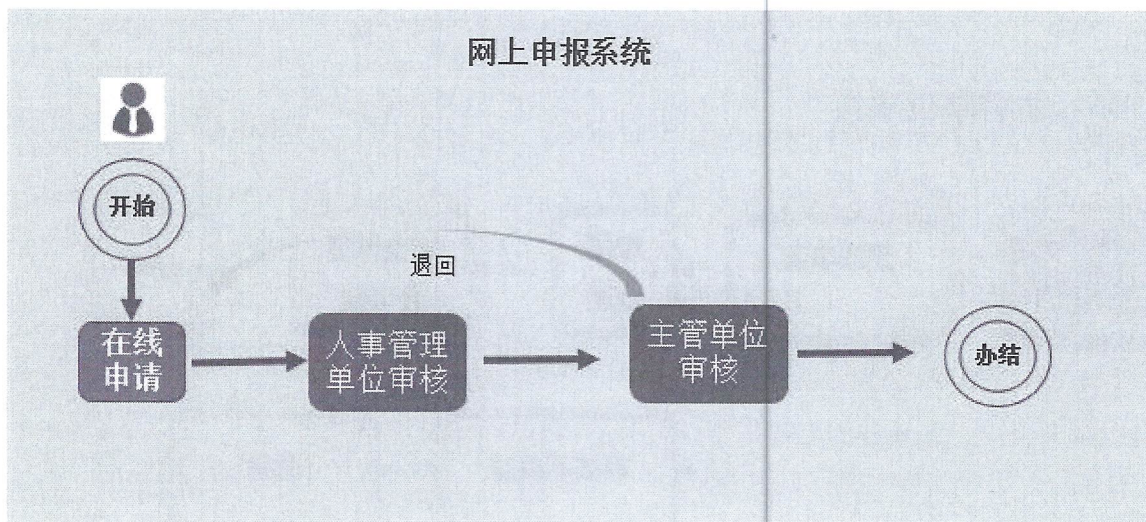
第五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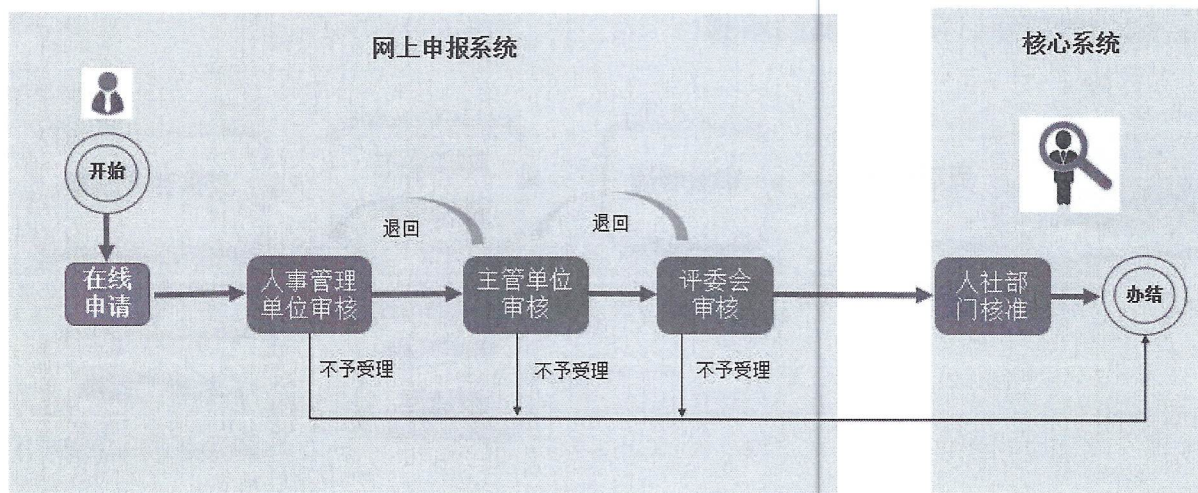
注：退回是指将申请信息逐级退回，修改后再逐级提交。

❖业务总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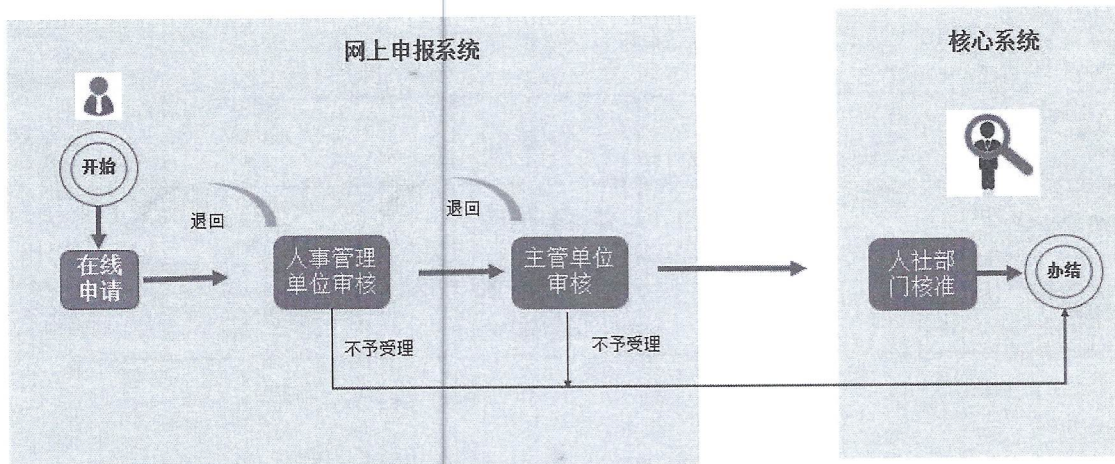
(一) 个人基本信息入库流程



(二) 评审业务流程图



(三) 考核认定、省外来粤资格确认、证书补换发、省外委托评审业务流程图



❖ 登陆地址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

(网址: <http://210.76.66.109:7006/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 职称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_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_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____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XX 年 XX 月 XX 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 12 份)

